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

2018年2月5日